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下午16:00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0日以专人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申娟玲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34,450.95万元，同比增长28.20%；利润总额19,239.96万元，同比增长26.25%；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09.35万元，同比增长31.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48,477,132.4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847,713.25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8,115,483.48元，减2012年度现金分红21,600,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0,144,902.70元。

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2013年末股本14,509.1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018,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能够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详见2014年3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4）610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审计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独立董事、监事

会的相关意见，详见 2014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3 年度，公司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详见 2014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年度报告》与《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4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仁和支行等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仁和支行等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叁亿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德清农商银行等银行申请伍千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与本次授信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3月18日